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4V1G2ANQG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24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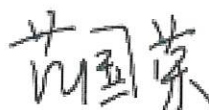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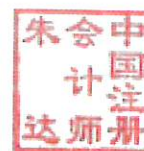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达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 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3,928,87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404,22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其中股本 33,928,87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73,125,933.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注 1】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8112001014100556800	501,311,8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山支行【注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53100000882	80,067,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司昆山支行【注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70078801000001897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山陆家支行【注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575033843	345,675,703.4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注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239012016000004869	280,000,000.00		
合计			1,307,054,803.46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户 89070078801000001897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户 51453100000882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账户 8112001014100556800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的账户 523575033843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销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的账户 3052239012016000004869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销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销户。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 2、 报告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8,393,09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8,393,099.17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501,311,800.00	21,592,600.00	21,592,6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00.00	26,800,499.17	26,800,499.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681,379,100.00	48,393,099.17	48,393,099.17

注：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度追加投资 6,5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56,631.18 万元，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





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余额。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5,930.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00 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 8.00 亿印度卢比、1.45 亿印度卢比、3.2 亿印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 95,544,801.00 元（折合 14,029,970.00 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安徽繁昌县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 T+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16.80 万元、净利润 7,998.46 万元;承诺 T+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90.24 万元、净利润 13,298.03 万元;承诺 T+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901.22 万元、净利润 11,450.83 万元。2021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4,134.72 万元、净利润-1,238.82 万元;2022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38,641.04 万元、净利润 5,059.31 万元;2023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68,446.12 万元,净利润 26,063.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承诺实现营业收入 343,508.2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31,221.88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收入与承诺实现营业收入相差 25.53%;累计承诺实现净利润 32,747.32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29,883.95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实现净利润相差-8.74%。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承诺是假定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的效益,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实际主要销售给母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职能,但无法具体区分因该事项产生的损益归属,因此上述项目实际效益金额以江苏中信博集团经营成果为基础,根据募投项目业务占比情况调整测算的结果。具体调整方法为以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最终对外销售的全部存货成本、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最终对外销售的平行驱动器存货成本合计数占相关项目的总成本比例确定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以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统计口径下的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期间费用为基础,并加上江苏中信博集团合并报表的相关期间费用(剔除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按上述募投项目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修正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据此





测算该募投项目实际效益。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主要系 2021 年起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直到 2022 年末才有所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导致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实际毛利率不及预期。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项目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119.74%	项目正常经营年份（含建设 期）的经济效益评价，其中平 均净利润 9,188.61 万元	不适用	-1,238.82	5,059.31	26,063.47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中心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 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效益承诺是假定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的效益，募投项目筹建期间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采购、销售等职能。募投项目实际效益金额以江苏中信博集团经营成果为基础，根据募投项目业务占比情况调整测算的结果。具体调整方法为以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最终对外销售的全部存货成本、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最终对外销售的平行驱动器存货成本占相关项目的总成本比例确定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以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统计口径下的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期间费用为基础，并加上江苏中信博集团合并报表的相关期间费用（剔除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按上述募投项目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修正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据此测算该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此外，2021 年起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直到 2022 年末才有所下降，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升也是项目未达预期的重要原因。

注 2：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未承诺效益，已结项。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范国荣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5-10-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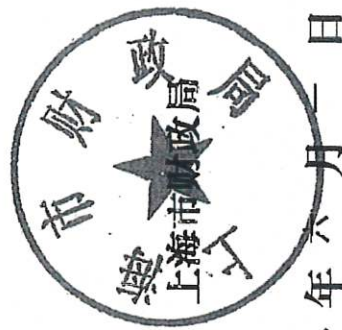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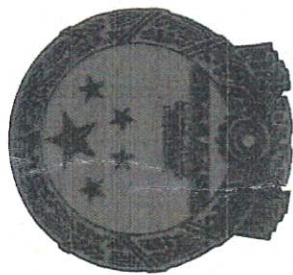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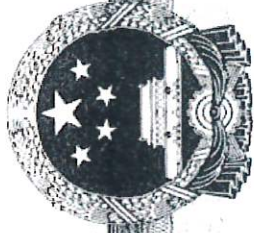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扫描二维码,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会计帐目; 代理记账、会计核算、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